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6號

原告 藍志韋

被告 宋明珠

鴻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